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勝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037、35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勝傑基於毀損之犯意，(一)先於民國113年5月28日4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號前，徒手損壞告訴人劉庭宇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牌照燈，致令該牌照燈不堪使用。(二)復於113年5月30日17時54分許，在同上址路段142號前，朝告訴人陳宥華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孔塞入不詳異物，致令該鑰匙孔不堪使用，以上均足以生損害於劉庭宇、陳宥華；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因毀損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1月5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4年2月9日死亡一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吳宜遙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